

臺北榮民總醫院無檳榔政策

壹、緣起

本院遵守「106年醫院癌症診療品質精進計畫」之規定，配合國家醫療政策，善盡政府照顧人民健康之責任，本院全面禁止嚼食檳榔。

貳、政策宣示

本院為營造無檳榔醫院與職場，院區室內室外全面禁止嚼食檳榔，邀請院內員工、病人與社區民眾共同參與，加入「禁止嚼食檳榔」之行列。

參、禁檳範圍與對象

- 一、本院公告實施範圍含各棟大樓含大廳、樓梯間、辦公室、診療場所、會議場所、病房、休息室、廁所、醫療設施等室內、公務用交通運輸工具之密閉空間，及花園、草坪、停車場、車道等室外活動空間，皆為禁檳區域範圍。
- 二、所有進入本院院區之員工、外包人員、實習人員、志工、求職者、病人、家屬、廠商與訪客皆適用本政策。

肆、執行作法

- 一、營造無檳榔醫院措施
 - (一)院內張貼明顯清楚禁檳宣導海報。
 - (二)透過院內外網站公告及宣導無檳政策。
 - (三)利用門診區域電視播放檳榔防制宣導帶。
- 二、本院所屬員工應善盡勸阻嚼檳者之義務。
- 三、加強院區公告禁檳巡查及宣導，於上班日不定時禁檳巡查並記錄。
- 四、戒檳衛教資訊
 - (一)戒檳衛教諮詢窗口：第一門診一樓癌篩中心。
 - (二)戒檳班及衛教指導：口腔醫學部、耳鼻喉頭頸部。
- 五、相關獎懲
 - (一)違反本院禁檳之員工及實習人員，經查證屬實，轉知單位主管進行勸阻。
 - (二)外包人員違反禁檳規定，將違規行為照相存證，移請承攬業管理單位勸阻。
 - (三)為執行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 50 條之 1 條文，規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隨地吐檳榔汁、檳榔渣之規定者，除罰 1,200 到 6,000 元罰鍰，還需接受 4 小時戒檳班講習，環保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發布「戒檳班講習執行辦法」，明確規定戒檳班講習之執行方式、程序及內容；其立法意旨為避免檳榔危害國人健康。

伍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得另修訂之。